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洪維蔓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中

擬辦 (如附件)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09月27日 11:53

已知會非專教師.若有報名成功,
以公差假登記.敬會人事室.

公告編號：11409514

速別：普通件

承辦人 人事室 決行
教師兼黃玲政 助理員伊永嘉
數學組長 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(114.11.15)

附件：研114-1(專業成長)國中組綜合活動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(114.11.15)(114.11.29).pdf,

教師兼方仁瑞 人事室主任陳冠華
數學組長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4學年度國民地方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辦理「國中組綜合活動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校長張耀忠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(家政):

1.日期：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 9時至16時。

2.地點：社頭國中(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)。

3.講師：港灣溜魚工作室趙俊傑老師、高雄市福誠國中辛靜玫老師

4.課程代碼:5213313

(二)第二場次(童軍):

1.日期：114年11月29日(星期六) 9時至16時。

2.地點：大村國中(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0號)。

3.講師：台南市忠孝國中陳總龍老師、彰化縣和美高中曾唐鋒老師

4.課程代碼:5213447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第一順位:任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之所有非專長授課教師(含現職、代理及代課教師)。

(二)第二順位:對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及家政課程有興趣的綜合活動領域教師。

(三)本縣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團員。

(四)參加人員請自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，
全程參與教師各場次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參加研習講師、助講、教師及彰化縣綜合活動領域分團
輔導團團員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六、聯絡人:相關事宜請聯絡專任輔導員洪瑟貞老師，聯絡電
話0921-546132。

